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19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普宁市石牌河（普宁段） 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普宁市石牌河（普宁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普宁市石牌河（普宁段）治理工程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普侨镇境内，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长度为15.04km，其中干流治理12.12km，支流治理2.92km；建设护岸总长度6.196km，其中石

牌河干流左岸护岸长3.098km、右岸护岸长3.098km；新建砼防汛路0.25km；重建陂头1座，新建1处文化广场。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总占地面积36.3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33.55hm²，临时占地面积2.79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12.16万m³，填方总量2.86万m³，无借方，余方9.30万m³，余方计划运至普宁市里湖镇庵埔村场地场地回填利用。工程预算总投资2219.5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77.52万元。工程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于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4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88.31 万元，其中：

主体已列 394.80 万元，方案新增 93.51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5.61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5.05 万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56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普宁市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普宁市石牌河（普宁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普宁市石牌河（普宁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年3月5日，市水利局在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普宁市石牌河（普宁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普宁市水利局、建设单位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西桥设计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4年3月下旬，项目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石牌河（普宁段）治理工程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普侨镇境内，石牌河（普宁段）治理长度为长度为15.04km，其中干流治理12.12km，支流治理2.92km；建设护岸总长度6.196km，其中石牌河干流左岸护岸长3.098km、右岸护岸长3.098km，护岸方式采用C25埋石砼挡墙+连锁块护坡+草皮护坡、C25埋石砼

挡墙+草皮护坡、C25埋石砼贴坡挡墙护坡+草皮护坡三种；砼防汛路1.494km，其中新建砼防汛路0.25km，保留现状砼防汛路1.244km；重建陂头1座，新建1处文化广场。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里湖镇区段（桩号 SP0+000~SP3+098）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P=10%），其余村庄（后寮村、寨洋村、圆潭村、汤头村、三铺村）段防洪标准采用5年一遇（P=20%），农田段按不设防考虑。项目区属冲积平原、低山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

工程总占地面积36.3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33.55hm²，临时占地面积2.79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12.16万m³，填方总量2.86万m³，无借方，余方9.30万m³，余方计划运至普宁市里湖镇庵埔村场地场地回填利用。工程预算总投资2219.5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77.52万元，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于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34hm²。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一级标准区域内，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点，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6.07hm²（水面不计扰动地表），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9.3578hm²（扣除水面面积）。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河道整治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弃渣场设计

《水保方案》（报批稿）提出了本阶段弃渣综合利用方案，余方计划运至普宁市里湖镇庵埔村场地场地回填利用。下阶段应进一步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深化弃渣综合利用方案（包括弃渣场选址及地质条件、弃渣堆置方案）的分析论证。

六、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河道整治区、施工便道区、施工临建区、淤泥晾晒区和表土堆放区 5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河道整治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连锁护坡砖、草皮护坡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苫盖措施。

2、施工便道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表土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3、施工临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4、淤泥晾晒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5、表土堆放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 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 抚育工作。

七、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 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 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八、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 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 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88.31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 394.80 万元,方案新增 93.51 万元。新增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10.6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1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4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77 万元,独立费用 32.87 万元,预备费 7.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1 万元(56146.80 元)。

九、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